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及「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兩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常規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是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現行通脹率、貨幣匯率及利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預測乃根據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為基準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C) 工銀國際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一節及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級聯席董事
冼易 馬學銘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